

中山市财政局

中财罚决字〔2024〕4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法人)名称: 中山市可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2000MA4WNAL85P

住所(地址): 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大鳌溪商业楼第3
栋第4层409卡

本机关于2024年6月3日对你司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一案立案调查。经调查,你司在“中山市技师学院2023-2025年物业管理外包服务采购项目”(项目编号:CGZX-CG202305022)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的2023年7月份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》。

以上事实有《中山市技师学院2023-2025年物业管理外包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》《中山市技师学院2023-2025年物业管理外包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》《中山市技师学院

2023-2025 年物业管理外包服务采购项目中标公告》《中山市可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投标文件》《关于商请协助核实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真实性的复函》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”的情形。

本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向你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中财采购罚告〔2024〕3 号），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等权利。你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提出陈述、申辩。经复核，你司的陈述、申辩意见理由不成立，本机关不予采纳。

根据你司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〉的通知》（财法〔2013〕1 号）第九条、第十二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你司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裁量档次情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责令你司限期改正，并决定对你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采购金额（包 1 人民币 5,699,701.44 元）千分之五，即人民币贰万捌仟肆佰玖拾捌圆伍角壹分（人民币 28,498.51 元）的罚款。

你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本行政处

罚决定书所附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所载内容，到有关银行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财政局

2024 年 6 月 2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1 日印发
